



181512342116



HT22D091

正本

HT/RB001

# 检 验 报 告

淄海途（检）字 2022 年 第 D091-2 号

项目名称：固定源废气

企业名称：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2022 年 03 月 25 日

淄 博 海 途 环 境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2年第D091-2号

共2页 第1页

企业单位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2.03.21			检测日期	2022.03.22		
检测依据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主要测试设备	崂应 3012H-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HT/CY001) 金仕达 GH-2 固定源烟气采样器 (HT/CY003); 非甲烷总烃采样箱 (HT/CY015); GC1120 气相色谱仪 (HT/FX00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烟温(℃)	风量(Nm <sup>3</sup> /h)	检测浓度(mg/N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DA001 污水处理西进口 高度(m): 45 内径(m): 1.0	VOCs	采样袋, 保存完好	第一次	24.7	42386	21.8	0.924
			第二次	24.9	41833	24.4	1.02
			第三次	24.5	41598	27.8	1.16
DA001 污水处理西出口 高度(m): 45 内径(m): 1.0	VOCs	采样袋, 保存完好	第一次	20.4	15885	2.37	0.0376
			第二次	20.0	14950	2.45	0.0366
			第三次	19.7	14396	2.32	0.0334
DA002 污水处理东进口 高度(m): 25 内径(m): 0.45	VOCs	采样袋, 保存完好	第一次	16.6	2138	18.4	0.0393
			第二次	17.9	1916	16.4	0.0314
			第三次	18.0	1995	16.3	0.0325
DA002 污水处理东出口 高度(m): 25 内径(m): 0.35	VOCs	采样袋, 保存完好	第一次	17.1	1954	2.99	5.84×10 <sup>-3</sup>
			第二次	17.6	2157	3.10	6.69×10 <sup>-3</sup>
			第三次	16.7	2305	3.84	8.85×10 <sup>-3</sup>
102 车间废气进口 高度(m): 24 内径(m): 0.3	VOCs	采样袋, 保存完好	第一次	3.5	1779	1.76	3.13×10 <sup>-3</sup>
			第二次	9.8	1728	2.75	4.75×10 <sup>-3</sup>
			第三次	9.6	1766	2.50	4.42×10 <sup>-3</sup>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编制人	任清玲		审核人	陈尔秀		批准人	王永艳

##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2年第D091-2号

共2页 第2页

企业单位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2.03.21			检测日期	2022.03.22		
检测依据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主要测试设备	磅应 3012H-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HT/CY001) 金仕达 GH-2 固定源烟气采样器 (HT/CY003); 非甲烷总烃采样箱 (HT/CY015); GC1120 气相色谱仪 (HT/FX00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Nm <sup>3</sup> /h)	检测浓度(mg/N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103 车间西进口 高度(m): 7.5 内径(m): 0.4	VOCs	采样袋, 保存完好	第一次	10.1	1119	1.92	2.15×10 <sup>-3</sup>
			第二次	10.1	1196	1.76	2.10×10 <sup>-3</sup>
			第三次	10.1	1611	1.62	2.61×10 <sup>-3</sup>
103 车间东进口 高度(m): 7.0 内径(m): 0.9	VOCs	采样袋, 保存完好	第一次	5.7	5851	2.84	0.0166
			第二次	5.4	6873	3.62	0.0249
			第三次	5.9	10227	3.39	0.0347
104 车间无菌进口 高度(m): 24 内径(m): 0.3	VOCs	采样袋, 保存完好	第一次	9.3	1119	4.89	5.47×10 <sup>-3</sup>
			第二次	9.5	1187	4.00	4.75×10 <sup>-3</sup>
			第三次	9.4	1326	4.97	6.59×10 <sup>-3</sup>
901 车间进口 高度(m): 24 内径(m): 0.6	VOCs	采样袋, 保存完好	第一次	2.2	1873	2.49	4.66×10 <sup>-3</sup>
			第二次	2.2	1962	2.86	5.61×10 <sup>-3</sup>
			第三次	2.2	2030	3.70	7.51×10 <sup>-3</sup>
DA003 原料总排出口 高度(m): 31 内径(m): 0.7	VOCs	采样袋, 保存完好	第一次	1.9	5394	1.68	9.06×10 <sup>-3</sup>
			第二次	1.5	5127	1.36	6.97×10 <sup>-3</sup>
			第三次	3.9	5294	1.54	8.15×10 <sup>-3</sup>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说明书

- 1、检测报告无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检测（或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委托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专用章确认；
- 6、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公司名称：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淄博市沂源县城荆山路东段北侧（山东鲁源酒业有限公司西 400 米）

电 话：0533-3230719

邮 编：256100

